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

即債務人 黃郁淇

代理人 矯恆毅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方錫仁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代 理 人 葉佐炫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2 代理人 吳哲毅

0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黃郁淇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
08 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下稱第2號裁定），依構成消費者
09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10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各
11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
12 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3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6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17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18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19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20 見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債務人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准自111年6月8日
23 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裁
24 定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8
25 4,674元，經第2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
26 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
27 堪以認定。

28 (二)第2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29 支出之餘額為324,598元，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受分配
30 金額84,674元後之餘額為239,924元（計算式：324,598－8

01 4,674=239,924)，債務人主張其已償還普通債權人（如附
02 表），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陳報狀
03 附卷可參（見卷第31-47、71-105頁）。依上開說明，債務
04 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
05 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8 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何福添

14 附表：

15

編 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新臺幣）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30元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22元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由星展(台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1,635元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47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56元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48元
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602元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47元
9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37元
	總 計	239,924元

